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规范体系的规定，在公司范围内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客观公正地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市公司母公司本身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公司在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时，全面考虑了上市公司母公司本身及下属子公司的所有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披露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关联交易、投资管理、内部监督等方面。在此基础上，确定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关联交易、投资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如下：

1、内部环境

(1) 组织架构

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和各部门、各下属子公司构成。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在公司章程及工作实施细则范围内，切实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

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经营班子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各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责、相互制衡，确保公司决策、执行、监督等各方规范有效运作。

（2）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以大目标为导向，以基因科技造福人类为使命，通过多年实践，形成以创新技术为支撑，以科学发现为引导，以产业发展为目标，以大科学目标带学科发展、带产业发展、带人才发展的发展模式。近年来，公司以民生切入，形成“民生、科研、产业”三环互动，已形成循环往复的良性互动，并结合发展环境，积极配置资源，对战略制定和战略部署进行科学管理，系统制定、实施和监控战略目标和规划，确保公司在快速的外部环境变化中充分把握机遇，规避风险。

（3）人力资源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全面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包括《人才引进与调配管理规定》、《招聘管理规程》、《新员工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补贴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违纪员工处罚条例》等制度，涵盖了人力资源计划、员工招聘及退出、培训、考勤、薪酬福利、绩效考核、社会保险、劳动关系、奖惩等方面。公司始终把员工作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首要资源，一贯坚持“以人为本”的人力资源管理理念，不断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并通过多种途径和培训方式提高员工综合能力，为员工创造并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和施展个人才华的机会。

（4）社会责任

作为中国生命技术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公司一直秉持“基因科技造福人类”的企业使命，以推动生命科学研究进展和提高全球医疗健康水平为出发点，基于基因领域研究成果及生物技术在民生健康方面的应用，进行科研和产业布局，致力于加速科学创新，减少出生缺陷，加强肿瘤防控，抑制重大疾病对人类的危害，实现精准治愈感染，助力精准医学。公司时刻谨记造福人类的使命、怀着助力人人健康的美好愿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华大基因联合华基金与国内科研机构合作，启动开发重症地贫的基因治疗科研项目，目标是完成从预防地贫降生、救助重症配型到治疗的闭环。在地中海贫

血防控方面，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采用先进的高通量测序技术，已在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湖南、江西等多个省份启动“地中海贫血防控民生项目”，累计检测样本超过 18 万例。项目共检出地贫基因变异类型超过 130 种，异常血红蛋白变异超过 140 种，有效提升了地贫的防控效果。在地中海贫血患者救助方面，华大基因积极响应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2018 年世界地贫日“防治地贫，健康脱贫”的主题活动，公司联合多家医疗机构参与在广东、广西、海南、湖南、贵州、云南 6 省 15 个城市开展的“免费 HLA 配型救助公益活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为约 2,700 个地贫家庭近 7,500 人提供了免费配型检测服务，共计近 280 名患者配型成功。

（5）企业文化

公司文化围绕基因科技造福人类的使命，怀抱健康先行，做生命时代引领者的信念。围绕“解读生命奥妙，谱写产业华章，体验精彩人生”的价值观，在员工中提倡“身体好、学习好、工作好”三项要求，提倡自我实践，从我做起、做好自己的自觉自律精神。2018 年针对公司员工启动“新三高”计划——高体质、高颜值、高心智，颠覆传统观念，为健康定义新高度，实现“智惠人生”而努力。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实施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根据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并相应调整风险应对策略。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确保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充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保障股东、债权人、员工等各方利益。

3、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公司不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明确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使

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采购业务

公司依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采购需求申请与审批流程管理制度》、《采购执行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物资接收验收入库流程》等制度，加强对供应商选择、采购方式选择、采购价格确定、采购比价管理、采购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环节的控制，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减少采购风险。

（3）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呆滞物料反馈及处理管理规程》、《车辆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资产管理的内部控制，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资产管理业务中的各种差错和舞弊，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资产的使用效能。

（4）销售业务

公司建立了覆盖全球的销售体系，将销售市场划分为若干个销售区域，由区域经理负责各区域的直销和代理等相关事宜，同时将销售任务具体落实到销售区域及销售代表的日常绩效考核之中，以充分调动销售人员的积极性、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制定了《销售计划制定流程》、《代理商管理》、《客户分级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严格规范了销售计划管理、客户资信等级及信用管理、产品定价、订单管理、产品数据管理、交付管理、收款管理、退费管理、合同执行情况监控以及合同文档管理等作业流程。

（5）研发管理

公司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在广泛吸纳人才的同时，强化内部培养，壮大研发人员队伍，提高研发人员素质。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办法》、《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研发工作的组织、研发费用的核算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有效防范了公司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6）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制订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工程项目管理流程，对工程项目立项与预算管理、工程招投标管理、工程的合同管理、工程进度计划编制与审批、工程进度计划调整、工程安全与质量管理、工程变更管理、工程验收管理、工程结算管理、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工程付款管理、工程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公司项目建设可行、工程建设过程可控、工程验收规范、工程决算透明。

(7) 担保业务

公司依据《公司法》、《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于对外担保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权限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8) 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会计法》、《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批流程手册》、《财务报告分析利用流程手册》等制度，规范了财务报告编制、披露和分析利用等过程，保证了公司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了财务报告的合法合规。

(9) 预算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预算管理体系，采用合理科学的预算方法，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编制年度预算。预算编制和经营目标制定工作由公司预算工作小组牵头，每年度向各部门、各子公司发出通知及附表，分部门、分级编制，再通过逐级汇总，形成公司年度预算。公司每年根据下一年营销策略和经营目标，召开预算讨论会议审查平衡预算数据，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责任人签订目标责任书，将预算执行情况与各责任中心负责人和员工的个人绩效挂钩，激励与约束预算执行，定期召开预算分析会议，总结预算执行情况和结果，及时发现和纠正预算执行中的偏差并分析原因，对公司经营战略执行提

供支撑。

(10) 合同管理

为加强公司合同管理，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印章、资质证照管理制度》等制度，用于规范公司所有类型合同模版的修订、完善，合同及用印的审批、订立、履行和保管等作业流程。公司合同实行统一归口管理，由法务部负责参与编制、修订和审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类标准合同文本及其补充条款，审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签订的重要非标准合同。

(11) 关联交易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内容作了详尽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建立了完善的防范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12) 投资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还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决策及程序、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制订《资本性支出管理制度》，细化了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和其他效益受益期限超过一年的各项支出方案的审批、项目合同的签订与审批、项目投后跟进等内容，提高投资管理水平，防范投资风险。

4、信息与沟通

(1) 信息传递

公司制定了内部信息传递规范和重要信息传递体系，规范了公司内部信息收集和传递过程。员工通过企业邮箱、电话、通知、日常会议、电话会议或视频会

议等方式进行信息的沟通与传递。公司的业务数据通过 SAP 系统实现共享及传递，确保了业务信息的沟通及时和准确。

（2）信息系统

公司信息处理部门与使用部门权责得到较好的划分，程序及资料的存取、数据处理、系统开发及程序修改得到较好的控制，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合理性以及相关信息的完整性和保密性得到有效的保证。借助信息管理系统，如 EAS 系统、OA 系统，实现了公司内部交流的网络化和信息化，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和沟通更迅速、顺畅。

（3）信息披露

信息管理机制的建立是确保投资者重大信息知情权的有力保障。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管理与责任追究机制做出了明确规定，制定了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同时授权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指定公司证券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起草、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发布等工作。

5、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设立内审内控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审内控部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章开展常规审计、专项审计等工作，以规范公司经营行为，控制经营风险，提高经济效益，防范各种违纪违规行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和股东利益。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2%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 潜在错报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说明：

同一缺陷级次采取孰低原则作为缺陷的判断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2)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内审内控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的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内部控制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3000 万元及以上
重要缺陷	1500 万元（含）～3000 万元
一般缺陷	100 万元（含）～15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

	未得到整改等可能造成直接或潜在的重大赔偿、罚款或投资风险等损失。
重要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等可能造成的直接或潜在的负面影响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的内部控制缺陷。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另外，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 公司未对安全生产实施管理，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
-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 (3) 主流媒体频现负面新闻且涉及面广；
-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体系失效；
- (5) 中高层管理人员纷纷离职，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3、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关于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管理监督和内部控制专项检查，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18 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年度工作目标，深入推进内部控制管理，确保内部控制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水平相适应，并随着公司经营管理的不断变化和需求及时调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

督检查，不断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2019年4月2日，深圳证监局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32号)，指出了公司在2017年存在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此外，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也存在不足。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前述问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积极落实了整改。相关问题主要发生在2017年，公司报告期内无以前年度延续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情形。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